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依明

---

秦敏聪

---

贺云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